

粤科公告〔2025〕6号

关于广东省 2024 年第九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请、专家评审、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，珠海丹尔图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24 年第九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
名单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省科技厅代章)
2025 年 1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广东省 2024 年第九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序号	变更前企业名称	变更后企业名称	迁出迁入地	高企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
1	黑龙江省丹尔图科技有限公司	珠海丹尔图科技有限公司	哈尔滨市→珠海市	GR202323001372	2023 年 10 月 26 日
2	江西磁暴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磁暴科技有限公司	南昌市→东莞市	GR202236001124	2022 年 12 月 14 日
3	深圳市华盛控科技有限公司	华盛控智能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深圳市→东莞市	GR202344204578	2023 年 11 月 15 日